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13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即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蔡佳和

被告 邱王秀鑾

邱俊福

邱文宗 住○○市○○區○○○道○段00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邱俊成與被告邱文宗應就被繼承人邱金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更正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邱俊成與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係：被代位人邱俊成與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邱文宗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邱金波

0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遺產），應按邱俊成與
02 被告邱王秀鑾3人應繼分各4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嗣經查得被繼承人邱金波之繼承人邱文宗有向臺灣臺中地方
04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臺中地院於民國
05 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214號准予備查在案，因此
06 邱金波之繼承人應僅被代位人邱俊成及被告邱王秀鑾、邱俊
07 福，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被告邱文宗並非邱金波之繼承
08 人，而被告於112年3月3日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時，
09 誤列被告邱文宗為繼承人而登記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人，
10 應屬有誤，原告乃於113年3月27日具狀將上開聲明變更為：
11 (一)被代位人邱俊成及被告邱文宗應就被繼承人邱金波所遺如
12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更正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邱俊成與
13 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邱金波所遺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15 共有。其上開變更所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
16 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邱俊成為原告之債務人，積欠原告新臺
22 幣（下同）79,598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原告於96年間對邱
23 俊成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本院96年度執字第34734
24 號債權憑證在案。邱俊成之父即訴外人邱金波於111年9月15
25 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
26 邱王秀鑾，及子女即被代位人邱俊成、被告邱俊福、邱文
27 宗、訴外人邱千紘，惟被告邱文宗、訴外人邱千紘均向臺中
28 地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並分別經臺中地院以112年4月19日
29 中院平家良112年度司繼字第214號函、111年11月24日中院
30 平家良111年度司繼字第4144號函准予備查。是被繼承人邱
31 金波之繼承人應僅有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及被代位人邱俊

01 成，而邱金波所遺系爭遺產亦由上開繼承人繼承，其等應繼
02 份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被告於112年3月3日至地政事務所
03 辦理繼承登記時，誤列被告邱文宗為繼承人而登記為系爭遺
04 產之共同共有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邱
05 俊成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致原告
06 無法對債務人邱俊成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
07 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邱俊成訴請分割系爭遺
08 產等語。並聲明：(一)被代位人邱俊成及被告邱文宗應就被繼
09 承人邱金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更正繼承登記。(二)
10 被代位人邱俊成與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共同共有被繼承人
11 邱金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12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34734
17 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登記
18 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邱俊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9 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
20 12年12月20日南院揚112年度司執字第148547號執行命令、
21 被繼承人邱金波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
22 之戶籍謄本、臺中地院112年4月19日中院平家良112年度司
23 繼字第214號公告、111年11月23日中院平家良111年度司繼
24 字第4144號公告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3
25 年1月30日所登記字第1130010598號函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
26 請書、登記清冊、被繼承人邱金波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
27 謄本、戶籍謄本、臺中地院111年11月24日中院平家良111年
28 度司繼字第4144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29 書、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中地院11
30 2年度司繼字第214號、111年度司繼字第4144號聲請事件卷
31 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原告所提
02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二)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原屬邱金波所有，邱金波於111年9月15
04 日死亡，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即屬被繼承人邱金波之遺產，
05 應由邱金波全體繼承人即其配偶即被告邱王秀鑾，及子女即
06 被代位人邱俊成、被告邱俊福、邱文宗、訴外人邱千紘共同
07 繼承，惟被告邱文宗及訴外人邱千紘均已向臺中地院為拋棄
08 繼承之聲明，並經臺中地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亦經本院職
09 權調閱臺中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14號、111年度司繼字第4
10 144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被告於112年3月3
11 日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時，誤將被告邱文宗列為繼承人
12 而登記為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人。從而，原告訴請被代位人
13 邱俊成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邱金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
14 辦理更正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8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
19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20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21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22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23 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4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
25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民
26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
27 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28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
29 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
30 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31 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

01 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
02 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
03 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
04 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
05 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
06 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
08 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
09 邱俊成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因繼
10 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本得依法訴請分割遺產，然邱俊成
11 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
12 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邱俊成提起本件分割遺產
13 之訴，應屬有據。

14 (四)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
15 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
16 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
17 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18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19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20 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21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23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24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25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
26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27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28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9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30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
31 項、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

01 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邱俊成及被告邱王秀鑾、邱
02 俊福分別共有，而被告邱王秀鑾、邱俊福未就系爭遺產將來
03 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本院考量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
04 產訴訟之目的在對邱俊成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分割為
05 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06 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應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
07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權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代位其
10 債務人邱俊成請求邱俊成與被告邱文宗應就被繼承人邱金波
11 所遺系爭遺產辦理更正繼承登記，並代位邱俊成請求被告邱
12 王秀鑾、邱俊福將被繼承人邱金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3 產，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19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邱
20 俊成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
21 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
22 應由原告依邱俊成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
23 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8 法 官 童來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吳昕儒

03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被繼承人邱金波之遺產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共同共有 4分之1

04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邱俊成	3分之1
2	被告邱王秀鑾	3分之1
3	被告邱俊福	3分之1

05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原告	3分之1
2	被告邱王秀鑾	3分之1
3	被告邱俊福	3分之1